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025年度

教育學暨學校行政 碩士在職專班 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

2025.4.14~7.18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校址：臺灣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s://cee.ncue.edu.tw/>

E-Mail：cee@gm.ncue.edu.tw

電話：+886-4-7232105 ext.5406、5413、5415

教育研究所

網址：<https://edugradweb.ncue.edu.tw/index.php>

E-mail：jencue@gm.ncue.edu.tw

電話：+886-4-7232105 ext.2015~2017

大同韓新學院

校址：Wisma BIM, No. 1, Jalan Tasik Permaisuri 2,
Bandar Tun Razak, 56000 Cheras,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網址：<https://www.hanxin.edu.my/>

E-mail：enrolment@hanxin.edu.my

電話：+6017-3325022



進修學院官網

目次

◎重要試務日程及事項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4
參、報名程序	5
肆、報名應繳資料	5
伍、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
陸、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8
柒、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8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9
玖、放榜	10
拾、報到	10
拾壹、成績複查及申訴	11
拾貳、學雜費標準	11
拾參、其他規定	12
【附錄一】招生報名表	13
【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14
【附錄三】服務證明書	15
【附錄四】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16
【附錄五】資歷表	17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十】報名專用信封	28

重點提示

◎重要試務日程及事項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下載	2025年3月24日(一)~7月18日(五)
報名日期	2025年4月14日(一)~7月18日(五)
報考資格審查	2025年7月21日(一)~7月23日(三)
書面資料審查	2025年7月24日(四)~7月31日(四)
放榜(下午四時)	預定2025年8月11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放榜後7日
註冊繳費截止日	預定2025年9月
開課	預定2025年9月或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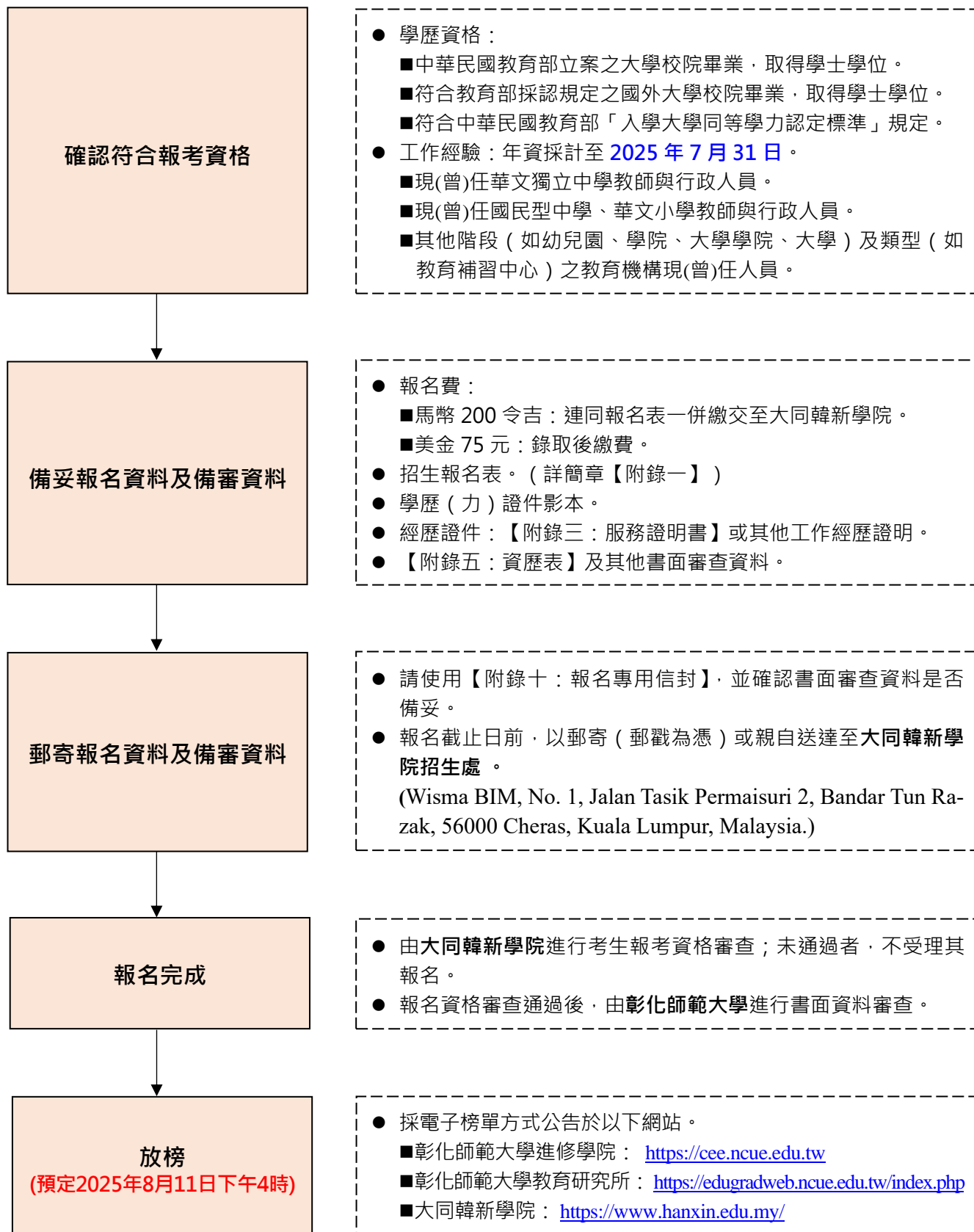
※以上日期若有異動，將公告於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育研究所及大同韓新學院網站。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2025年4月14日(一)至2025年7月18日(五)止**。(郵戳為憑)



簡章本文

壹、報考資格

一、招生對象

具有馬來西亞或當地華僑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二、學歷資格

(一) 凡於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附錄七】。

註：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或 9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另需經彰化師大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考生如同時具備有兩項學歷（力）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三、經歷

(一) 現(曾)任華文獨立中學教師與行政人員。

(二) 現(曾)任國民型中學、華文小學教師與行政人員。

(三) 其他階段（如幼兒園、學院、大學學院、大學）及類型（如教育補習中心）之教育機構現(曾)任人員。

註：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2025年7月31日止。

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系 所 別	教育研究所		
班 別	教育學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		
上課時間	依照馬來西亞教育部公告假期與學校假期安排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大同韓新學院為主，彰化師大為輔（課程採遠距與實體混成方式進行）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畢業學分數	32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與 成 績 計 算 (100%)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1份）。	1	20%
	2.自傳及履歷表（一式1份）。	2	30%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中文之經歷、職業證照、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榮譽證明、創作、發表及著作、專題報告）。	3	50%
*以上資料如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需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版本。			
備 註	1.請詳閱簡章【附錄五：資歷表】。 2.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或9條報考者，於報考時除上述資料外，另須填寫【附錄四：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表】。		
網 址	彰化師大進修學院	https://cee.ncue.edu.tw/	
	彰化師大教育研究所	https://edugradweb.ncue.edu.tw/index.php	
	大同韓新學院	https://www.hanxin.edu.my/	
聯 絡 電 話	彰化師大教育研究所 +886-47232105 ext.2015~2017	E-mail	jencue@gm.ncue.edu.tw
	大同韓新學院 +6017-3325022		enrolment@hanxin.edu.my
郵 寄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地 址	大同韓新學院招生處 Wisma BIM, No. 1, Jalan Tasik Permaisuri 2, Bandar Tun Razak, 56000 Cheras, Kuala Lumpur, Malaysia.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2025年4月14日(一)至7月18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符合報考資格人數不足15名時,得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化師大)與大同韓新學院(以下簡稱大同韓新)協議延長報名期限並決定是否開班。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辦法

(一)報名費用:實收馬幣200令吉(RM200)與美金75元。

(二)繳費辦法:

- 1.報名時,將報名表格與報名費馬幣200令吉(RM200)一併交至大同韓新學院。
- 2.學生錄取後,請將報名費美金75元連同第一年學費匯款至彰化師大指定帳戶。

※有關學雜費繳費請參閱「拾貳、學雜費標準」,學生須分別匯款至彰化師大與大同韓新兩校指定帳戶,以完成註冊程序。

肆、報名應繳資料

一、招生報名表【附錄一】

報名表請以中文填妥後親筆簽名,並請於報名表上黏貼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學歷(力)證件

報考資格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考生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者	學位證書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因故未及備妥應繳交資料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1份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	1.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2.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3.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1份。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報考資格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128學分以上。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專科學校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	1.專科學校畢業證書，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2.專科學校畢業證書，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技能檢定合格之考生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2.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之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限教育部立案之學校)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文件。 [註]須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並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報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者，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	1.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報考資格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p>2.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1)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p> <p>(2)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p> <p>(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p>※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1份。</p> <p>【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後，始得同意報考。</p>

三、經歷證件

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請用簡章內【**附錄三：服務證明書**】表格，如任職單位有統一格式，亦可使用其專用表件；曾任職他校或其他機構之經歷，以離職證明為準。

四、資歷表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請用簡章內【**附錄五：資歷表**】，並依簡章本文「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中【**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備妥相關證件及資料影本，依序夾於資歷表後，一併寄出。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或九條規定報考者，必須繳交【**附錄四：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附註】

- (一)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所繳證件影本請影印為A4大小)，依上述**報名應繳資料(一至四)**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
- (二) 請將【**附錄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寄(送)達大同韓新學院招生處。若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截止後一概不接受事後補件。

伍、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一、收件單位：大同韓新學院招生處

二、郵寄地址

Wisma BIM, No. 1, Jalan Tasik Permaisuri 2, Bandar Tun Razak, 56000 Cheras, Kuala Lumpur, Malaysia.

陸、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一、報名資格審查

大同韓新學院將根據考生所郵寄資料審查報考資格，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受理其報名；彰化師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合格理由，惟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二、書面資料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彰化師大教育研究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柒、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送審之著作（專書）如需退還，請於報考時敘明，並請自附合適尺寸之信封（需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由彰化師大教育研究所於**2026年1月底**以前寄還，其餘報名時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彰化師大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彰化師大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彰化師大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電話：+886-4-7232105 轉 5406。

四、非中華民國之大學學歷查證作業：

（一）非馬來西亞大學學歷：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向學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領務轄區查詢：<https://www.boca.gov.tw/sp-foof-areamp-1.html>）

(二) 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館處名稱	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館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60)3-21614439
傳真	(+60)3-21617478
電子信箱	mys@mofa.gov.tw
上班時間	服務時間：(公共假期除外) 收件：週一至週五：09：00至12：00 取件：週一至週五：14：00至17：00
網址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my/index.html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二、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彰化師大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班別訂定「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招生班別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同分比較順序」方式排序時，招生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方式及地點由招生系(所)決定，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四、備取生之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其實際名額由彰化師大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決議。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

預定**2025年8月11日（一）下午4時**公告於以下網站，考生請至網頁自行瀏覽、查詢榜單：

- (一) 彰化師大進修學院 (<https://cee.ncue.edu.tw/>)
- (二) 彰化師大教育研究所 (<https://edugradweb.ncue.edu.tw/index.php>)
- (三) 大同韓新學院 (<https://www.hanxin.edu.my/>)

二、成績單寄發

彰化師大於放榜後，將以電子郵件或專函寄發考生成績單。

拾、報到

一、正取生驗證、報到：

- (一) **報到日期**：請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 (二) **繳驗證件**：一律繳交正本。
 1.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其他有效期限之身分證明文件。
 2. 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3. 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及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並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三) **委託報到**：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大同韓新學院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四) **逾期未報到**，不論有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繳交切結書，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錄取新生於新生報到時，應繳交招生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六) 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在規定日期完成註冊、選課及繳費者，依彰化師大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8條規定「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通知：為掌握時效，彰化師大進修學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公告。經遞補錄取者，於獲知備取報到相關訊息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 (三) 備取之截止時間為入學年度當學期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壹、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成績複查：凡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或對成績有疑問者，請填妥簡章所附之【[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放榜後7日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彰化師大進修學院提出申請與聯繫，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
- 三、申訴：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並具名，向彰化師大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會裁決後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拾貳、學雜費標準

一、學雜費繳交

學雜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生錄取後，需在指定日期前分別匯款至兩校指定帳戶。

二、收費標準

報名費及學分費				報名費及雜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收取				大同韓新學院收取	
1.報名費：美金75元（實收）。				1.報名費：馬幣200令吉。	
2.學分費：共32學分（含4學分論文指導），分3年收取。				2.雜費：分3年收取。	
收費級距		15-16人	17-19人	20人(含)以上	●第一學年馬幣2,800令吉。
每學分(美金)		140元	125元	105元	●第二學年馬幣2,800令吉。
學分費 (美金)	第一學年	1,680元	1,500元	1,260元	●第三學年馬幣1,600令吉。
	第二學年	1,680元	1,500元	1,260元	
	第三學年	1,120元	1,000元	840元	
備註	以上學分費、雜費得由彰化師大與大同韓新學院依實際教學需要調整之。				

※收費級距：以入學年度完成報到之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

拾參、其他規定

- 一、本班學生最少需修畢32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且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始得畢業。
- 二、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在彰化師大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中華民國教育部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彰化師大為必要之議處。
- 四、經彰化師大錄取之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彰化師大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本班因屬境外特殊情形，經錄取學生在學期間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辦理休學。**
- 七、彰化師大學生得具雙重學籍，請依「彰化師大學生雙重學籍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抵免學分、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授予學位等事項，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彰化師大學則、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學生在學期間行為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請參考彰化師大進修學院及學務處相關法規網頁。
- 十、考生錄取入學後，除彰化師大另有規定外，僅具修習報考班別課程之資格，如修習非本班別課程，不列入報考班別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且本班別學生不得修習彰化師大之教育學程課程。
- 十一、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考試前若發生法定傳染病（如 H1N1、SARS、禽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等）疫情或重大災害（如地震、颱風等）時，其防範及因應措施將公告於彰化師大進修學院網站（<https://cee.ncue.edu.tw>），請考生於考前隨時點閱，並請密切配合。
- 十三、相關招生最新消息，請參閱彰化師大進修學院網頁。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彰化師大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招生報名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大同韓新學院

2025年教育學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招生報名表】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黏貼照片處 Attach a recent photograph her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 (dd/mm/yyyy)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身分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al Code				
永久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al Code				
緊急聯絡人資料 Emergency Contact							
姓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國籍 Nationality			與報名人關係 Relationship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al Code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程 Degree	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e	學校所在地 Location of School (City/Country)	主修學門 Major	副修學門 Minor	就學期間 Study Period	學位/證書 Degree/Diploma Certificate	取得學位日期 Date of Degree Granted
大學/學院 Undergraduate/ College							
研究所 Graduate							
同等學力 Equivalent Certificate							
考生親筆簽名 Signature			申請日期 Date	/ / (dd/mm/yyyy)			

【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大同韓新學院
2025年教育學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 國外 _____ 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大陸 香港或澳門地區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貴校2025年教育學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一、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二、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

1. 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2.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3.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1份。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具結日期：

【附錄三】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Full Name of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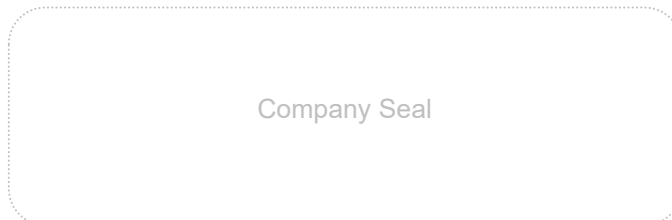
服 務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Employment)

姓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dd/mm/yyyy)	性 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身分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服務機構 Company	機構 (全銜) (Full Name of Company)		
	機構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機構登記或立案 字號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Government Office Without Filling Out Register No.)	
服務部門 Department			
職 稱 Position			
業務職掌 Job Description			
任職期間 Period of Employment			
備 註 Remarks			

申請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 _____

任職機構章戳(Company Seal) :



說明：

1. 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專用。
2. 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2025年7月31日止。
3. 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印信或負責人簽章，未蓋印信或簽章者，視同未繳。
4. 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附錄四】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大同韓新學院
2025年教育學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	教育研究所	班別	教育學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或九條規定，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申請認定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文件。(限教育部立案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應繳文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持境外學歷報考應繳文件。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本人切結所檢附之報考學歷、佐證資料均為屬實，報考人簽名：_____			

(以下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報考系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_____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五】資歷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大同韓新學院
2025年教育學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資歷表】

姓名 Name		生日 Date of Birth	(dd/mm/yyyy)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身分證號碼 ID No.		服務單位 Full Name of Company		現任 職稱 Position	
聯絡電話 Telephone	公司 Offic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住家 Home		電子信箱 E-mail		
取得學士學位 或二、三、五 專畢業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	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2025年0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以下類別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類別/計分比例	內容摘要/項目	確認資料已備 (請打勾)
(一)成績單(20%)	中文或英文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1份。	
(二)中文自傳及履歷表(30%)	一式1份。	
(三)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	學習中文之經歷、職業證照、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榮譽證明、創作、發表及著作、專題報告。	
考生簽名	_____ (簽名) 2025年 月 日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大同韓新學院
2025年教育學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姓 名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請於**放榜後7日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彰化師大進修學院提出申請與聯繫，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表之姓名、原始得分及考生簽章等，請逐項填寫清楚。

【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8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9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10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1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2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3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報名專用信封

(2025年教育學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FROM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地址)

大同韓新學院招生處
Wisma BIM, No. 1, Jalan Tasik Permaisuri 2,
Bandar Tun Razak, 56000 Cheras, Kuala
Lumpur, Malaysia.

※以下書面審查資料若有繳交請於打勾，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將本表粘貼於報名信封或紙箱上，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大同韓新學院。

1. 招生報名表 (1份)
2. 學歷證件 (1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中文或英文1份)
4. 經歷證件 (服務證明書正本1份)
5. 中文讀書計畫 (1份)
6.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 (1份)
7. 資歷表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此區請勿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審查日期_____